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

一、招收科別及名額：

	商業經營科	資料處理科	電機科	資訊科	機械科	製圖科	土木科 (產業特殊)	電腦繪圖科 (實用技能)	多媒體技術科 (實用技能)	汽修科 (實用技能)
二年級	4	5	0	5	2	5	0		5	0
三年級	2	2	0	0	0	0	0			

二、報名資格：(請填數字)

- (一) 德行評量：前一學期功過相抵後處分累計達兩次小過(含)以上者，不得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本校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者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一年級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二年級相近類科之轉學考試。
- (三) 報名本校三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者：各高中職及五專學生必須修畢一二年級課程且持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參加三年級同科之轉學考試。(例如—機械科限轉機械科)

三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07 年 7 月 11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7 月 12 日(四)下午 2 時。
- 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，電話：(06) 6852054 轉 212。

四、報名手續：考生應親自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名，其餘方式概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繳驗證件：歷年成績單(含獎懲紀錄)及身分證正本。
- (三)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- (四)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全部減免，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 60%，報名時須附證明文件)。

五、考試項目：面試(分科舉行，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)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總成績=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)×40% +(面試成績)×60% 。

七、錄取標準：本校視轉學考試成績擇優錄取，若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。

八、考試時間及地點：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 至 10:30 於本校教務處。

九、放榜時間：107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phvs.tn.edu.tw/>)。

十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19 日(星期四)上午 8:30 至 12 時。請攜帶轉學證明書正本(影本無效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試當日考生以穿著原校制服應試為原則，且須遵守本校各項學生事務規範。
- (二) 報考本校二年級轉學考者以相關科別為佳，若因轉入後未修之專業科目無法補足，致使三年內未完成應修畢業最低學分時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遵相關法令辦理。